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设立并合法经营的保安服务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范围内从事保安服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外来的盗窃、抢劫或恶意破坏事故，直接导致保安服务对象以及在服务区域内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承保区域范围之外发生的任何事故；
- （二）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提供超出保安服务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 （三）被保险人与保安服务对象未签订书面保安服务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引发的赔偿责任；
- （四）被保险人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被停业整顿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引发的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人从事押运服务、咨询、培训、安全保卫技术或产品销售引发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的财产的损失；

(二) 保安服务对象在日常盘点财物时发现的短缺(因发生外来的盗窃、抢劫或恶意破坏事故而进行的盘点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任何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也可约定其他特定计算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 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并提供《保安服务客户清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保安服务合同的约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另有约定外，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事故证明书；

（三）损失清单、财产损失相关证明；

（四）发生人身伤亡的，应由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

（五）发生人身伤残的，应由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六）若事故由被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约定与受害人协商解决时，需提供双方达成的赔偿协议；若事故由有关当局调解、民事诉讼或仲裁时，需提供相关法律文书（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款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安服务对象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1. 对于人身伤亡赔偿责任，依据国家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相关法律、法规来确定；
2. 对于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以市场上相同财产（若无相同财产，则选择性能最接近的财产）的市场价值扣减折旧及残值后确定，或者以将毁损财产恢复原状的费用确定。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条**约定的损失赔偿金额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30%；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四条款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手续费为总保费的 3%，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至合同解除期间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区域范围】指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

【保安员】指列在本保险合同中的服务于保险名单中的委托单位、由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保安人员。

【保安服务对象】指列在本保险合同的《保安服务客户清单》中的、以书面形式与被保险人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接受其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等。

【每次事故】指一次事故或起因于同一原因的一系列事故(不论是涉及一人或多人)。